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由曹長城先生控制且並非為本集團一部分之業務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增資協議」	指	福森實業、河南福森及Wealth Depot (HK)於2016年12月5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Wealth Depot (HK)以現金向河南福森注資人民幣7,481,900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詳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潤醫藥基金」	指	華潤醫藥(汕頭)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衡盛」	指	衡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麗全資擁有
「本公司」、「福森藥業」或「我們」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其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時間，則為其現有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曹長城先生及Full Blis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健融資」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以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就控股股東為我們的利益所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辦公室」	指	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超額票據融資」	指	涉及使用相同買賣合約作為基礎於中國境內多於一間地方市級、省級及國家級商業銀行發行承兌票據的票據融資安排，因此基於一份買賣合約之承兌票據之面值總額大於實際交易金額
「融資聯屬公司」	指	獲得超額票據融資所得款項之聯屬公司

釋 義

- 「第一聯雅」 指 第一聯雅有限公司(前稱「聯雅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曉波先生(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感冒類中成藥市場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 「Full Bliss」 指 Full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1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由曹長城先生全資擁有
- 「福森中藥材」 指 浙川縣福森中藥材種植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彼等於重組前均為河南福森的個人股東
- 「福森實業」 指 河南福森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彼等於重組前均為河南福森的個人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福森信託」	指	由曹篤篤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按曹長城先生的授權和指示代其行事)及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透過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授產安排契據成立的信託，其中Vistra Trust (Labuan) Limited獲委託按信託方式為若干個人股東(作為受益人)持有Rayford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伏山藥用包材」	指	河南省浙川伏山藥用包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河南福森擁有約86.15%權益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大健康」	指	河南福森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福森食品飲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及47名其他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編纂]	指	由[編纂]服務供應商[編纂]填寫的[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河南福森」	指	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南陽衡盛及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Depot (HK)分別擁有約93.34%及約6.66%權益
「河南浙川製藥」	指	河南浙川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根據[編纂]由本公司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編纂]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編纂]，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Rayford、致凱、曹篤篤先生、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或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份，連同(倘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領導，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於[編纂]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編纂]訂立之包銷協議，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編纂]」一節
「錦麗」	指	錦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1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畢馬威」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
「[編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編纂]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編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GEM並行運作

釋 義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曹長城先生」 指 曹長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中一名主要控股股東及曹篤篤先生的父親
- 「曹篤篤先生」 指 曹篤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曹長城先生的兒子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為國家衛計委前身之一)
- 「南陽福森」 指 南陽福森鎂粉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福森信託受益人全大良先生分別擁有約53.85%、15.38%、15.38%及15.38%權益
- 「南陽衡盛」 指 南陽衡盛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衡盛全資擁有
-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指 認購[編纂]的每股[編纂]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按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倘相關)因[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致凱」	指	致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篤篤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惟須遵守國際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編纂]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增資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投資者」	指	Wealth Depot、致凱、第一聯雅及華潤醫藥基金
「定價協議」	指	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編纂]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定價日」	指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編纂]
「招股章程」	指	就[編纂]刊發的招股章程
「甫瀚諮詢」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Rayford」	指	Rayfo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3年2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福森信託控制
「收款銀行」	指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購股協議」	指	華潤醫藥基金、致凱、Wealth Depot、本公司、河南福森及曹長城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華潤醫藥基金分別向致凱及Wealth Depot購買12,041,294股股份及3,283,336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致凱、第一聯雅及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致凱及第一聯雅分別認購44,441,428股股份及10,206,204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股份轉讓協議」	指	錦麗與Wealth Depot、孫橦女士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9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錦麗收購Wealth Depot (HK)全部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由[編纂](或代其行事的聯屬公司)與致凱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致凱將同意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向[編纂]借出最多[編纂]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組成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屬土、領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Wealth Depot」	指	Wealth Depot Limited，一間於2013年9月23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股東，由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一名[編纂]投資者全資擁有
「Wealth Depot (HK)」	指	Wealth Depo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0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錦麗全資擁有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編纂]	指	透過[編纂]指定網站[編纂]遞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編纂]

釋 義

「[編纂]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編纂] 指 要求有關[編纂]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